

## 数理学院党委关于开展学生党员评议制度的实施办法

根据中组部《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》，结合学院的实际，特制定学生党员民主评议工作制度如下：

### 一、评议目的

通过“评议”，考核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，表彰先进、处置不合格党员，提高党员素质，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### 二、评议时间

学生党员“评议”工作每年年终开展一次。

### 三、评议方法

1、学习教育动员。对党员在新形势下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，提高认识、端正态度、增强参加“评议”活动的自觉性。

2、组织同学打分，填写《数理学院党员评议表》。

3、党支部对民主评议的意见进行分析，综合形成组织意见，并反馈本人。

4、召开党支部大会，在群众评议的基础上，对照党员标准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，认真总结个人在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，特别是在新形势下践行入党初心和使命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方面的表现情况，既要肯定成绩、又要找出不足、确定努力方向。

5、表彰和处理。对表现好、作用突出的党员及时表彰；对表现差的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党员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帮助教育和严肃处理，限期整改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党委

2021年4月修订